

不负卿

连三月 著

LIAN SAN YU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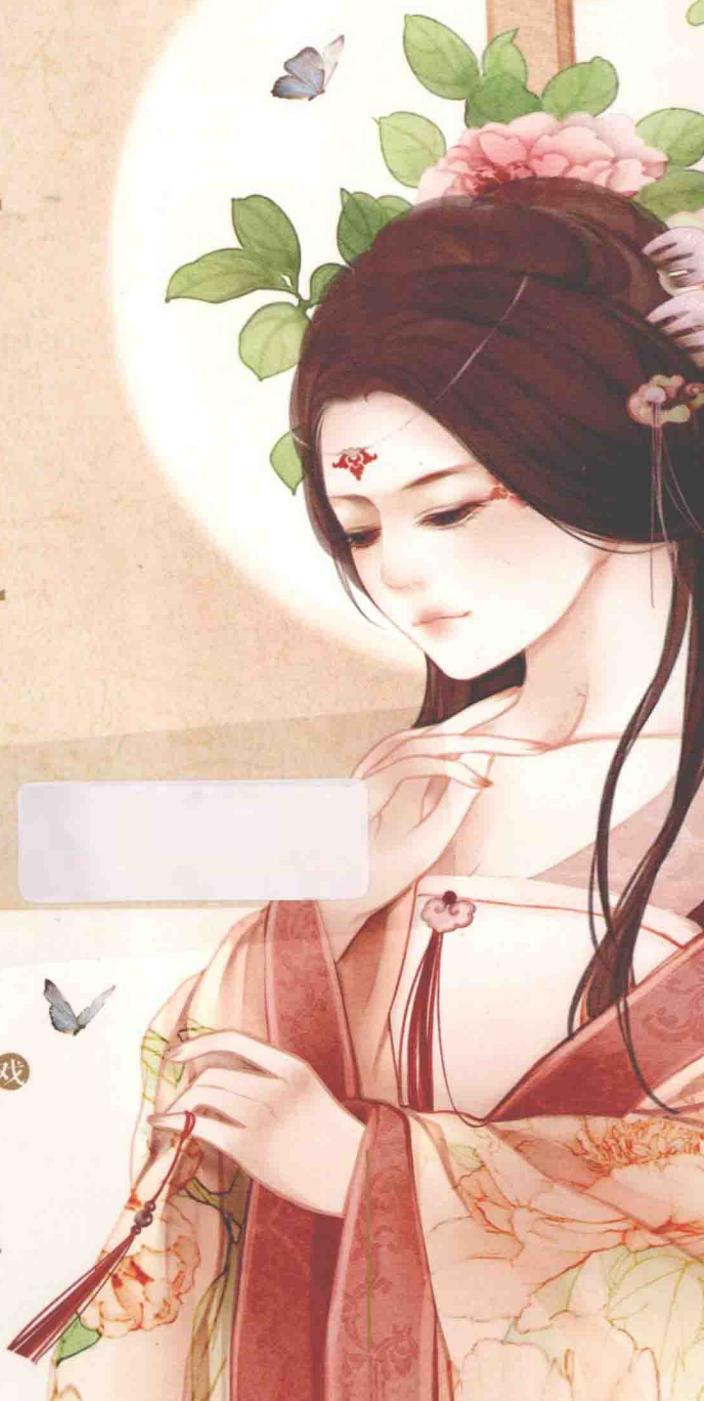
【桃之夭夭，烁烁其华；三生三世，永不负卿。】

当曼陀罗花流下眼泪时，
你便能见到你最思念的人。

一场荒唐的爱情游戏
一场盛大的人间别离。

良辰美景奈何天，此去一别是永年。

如果让你与他人交换命运，
你是否愿意继续这场游戏？



连三月 ●

LIAN SAN YUE

不负卿
不负年华
不负流年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宁负流年不负卿 / 连三月著. -- 南京 : 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14

ISBN 978-7-5399-7382-1

I. ①宁… II. ①连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88341号

书 名 宁负流年不负卿

作 者 连三月

出版统筹 黄小初 邹立勋

选题策划 石 颖 夏 童

责任编辑 胡小河 姚 丽

文字编辑 邹 爽 王 宁

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
集团网址 <http://www.ppm.cn>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×1000毫米 1/16

字 数 180千字

印 张 16

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,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
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399-7382-1

定 价 25.00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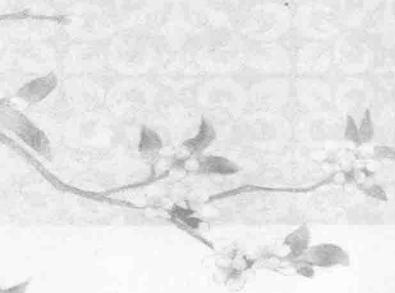
目录

001 楔子

005 第一章
你是我人世间

053 第二章
你我来生不相见

107 第三章
以父之名的守候



目录

155

第四章

人间久别不成悲

211

华应言篇

番外

229

我可能不会爱你

247

桃之夭夭，
灼灼其华



雨，滂沱大雨。

许一诺站在雨中，连睁眼睛都觉得困难。她面前是已经昏死过去的许一默，她的胞弟。无论许一诺怎么喊他的名字、怎么摇晃他、捶打他，他也没能像过去那样站起来做鬼脸，说那些让许一诺火冒三丈的混账话。

家族没落，两人被迫离开家乡，相依为命从未放弃过希望。从世家大小姐，沦落到靠在茶楼弹琴、夜间做女红为生，许一诺从来没有仇恨过生活。终于，许一默考取了功名，他说：“姐姐，你再也不用那么辛苦，我来养你，给你攒嫁妆，让你嫁个好人家。”许一诺觉得生活充满希望，她很高兴。

那些姐弟间的谈话犹在耳畔，可眼前的三千无根水几乎将她冲倒，似乎将她这些年来的希望一点点瓦解，毫不留情。

伞，二十四股黑色油纸伞。

“他是因你而死的，他帮你挡了劫。”伞下的声音冰冷地响起，尽管风大雨大，许一诺还是听得很真切。

许一诺狠狠地擦了擦脸颊，但雨水依旧将她的头发、衣服淋了个透，她根本无法看清伞下的人，那人也没有给她打伞的意思，一把伞，恍若隔着人世间。

“我弟弟不可能死。”许一诺坚定地说，不只说给对方听，更像是给自己的信念，“有我护着他，他怎么会死？”她的声音依旧很笃定，沙哑中却带着无尽的悲伤。

“他死了，你知道的。”伞檐水帘后，是那人微微浮起的笑。

许一诺开始控制不住地打战：“不，他没有死。”她的指甲掐进了手

掌心，这雨打在她的身上，从未有过的钻心疼痛。

许一诺努力想抱起弟弟，可是怎么也抱不动。她换了个半跪的姿势，想要把一默放到自己的背上，她像从前一样嘲笑着他：“哎，一默，你一定又偷吃点心了吧？胖得姐姐都抱不动你了。再这样下去，就算你是我弟弟，也会娶不到媳妇的。”

伞下的人丝毫没有帮忙的意思，静默地注视着她的一举一动。终于在许一诺背起弟弟的时候，他说了第三句话：“我有一个法子救他，你可愿一试？”

莲三月
LIAN SAN YUE

不负卿
不负流年

第一章 你是我的人世间

她曾经以为人世间是最灿烂的奢侈，

到如今才晓得那是多么孤独的自由。



对面茶楼开张，老板品位十分高妙，没有舞狮子放鞭炮，只给各家发了一张品茶帖，微黄的竹纹老纸上，一笔端雅的楷字透着幽幽木香，最后一句尤其得我心意：以茶会友，不问金银。

其实我并不喜欢喝茶，因为怕苦，父亲在世时曾经想要培养我和一默的文化底蕴，让我们学些茶道知识，那时我和弟弟只喜欢玩。不得已要喝那些在父亲看来是享受、在我看来是折磨的茶水时，一默就会丢一块糖到我茶盏里，我便一闭眼一咬牙咽下去，那时候我就知道，女子就是要对自己狠一点儿。后来发现，放了糖的茶味道真是别具一格，久而久之，长安的不少千金也会在茶里放些糖，以显示她们的与众不同和俏皮可爱，而始作俑者的我，只是因为怕苦。

当时只道是寻常。

离乡已有五年，我抬头看了看秋高气爽的天空，平安镇里有我见过最美的枫叶，那是长安不曾有过的红。眼前的这张品茶帖，突然勾起了我对长安的想念。那是我生长的地方，我的亲人、好友、爱情，都生于斯，也毁于斯。初到平安镇的那些日子，我曾经夜夜转侧地憎恨它，也夜夜转侧地怀念它，最后也不得不归于平淡和遗忘。

比起怀念和憎恨，我有更加重要的事情。

或许我一直以来难以忘怀的，不过是那些曾经投入过的感情，而非长安那个实实在在的地方。现在的长安已经没有了我曾经爱过的一切，我的长安早已死去。

易平生就这样美好宁静的午后，乐颠儿乐颠儿地晃进了我的客栈，

一脸兴奋地嚷嚷道：“一诺一诺，走，有茶吃！”说罢还晃了晃手里的品茶帖，张牙舞爪欢欣雀跃的举动让我不忍直视。

我连忙将帖子塞进袖子中，一边道：“这新街坊呀，真是客气，以茶会友甚是高雅，嗯，甚是高雅呢……”话未说完，软绵绵已经滚到了易平生的脚下，用头可劲地蹭着他，我看着它，眉毛抖了抖。

“得了得了，你快看看店里有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拿去做见面礼。”易平生一向能看透我的装腔作势，打断了我的话，接着摸了摸软绵绵的下巴，软绵绵甚是受用，干脆四脚朝天任君摸。

易平生是我的街坊之一，平安镇最有名的纨绔子弟。听街口卖松饼的刘婆婆说，他家是平安镇最大的大户，没有易家就没有平安镇。因此虽然平日也不见他经营什么产业，只是整日闲晃，出手却十分大方。

我接手慈悲客栈时，原本十分担心生意问题，他是第一个登门的人，且呼朋唤友带了不少客源来，出手十分不辜负他的“纨绔大户”身份。一来二去，我们便成了朋友。他对我店里的两样东西十分中意，一个是叫“离人笑”的酒，一个是叫“软绵绵”的熊。

软绵绵是这个客栈里与生俱来的动物，像一只肥胖的猫，又像苗条的熊，全身黑白两色，好吃懒做爱撒娇，听得懂人话，但是十分的呆，呆得令我十分怀疑它的存在意义与价值。我扫视了一圈柜台，发现前几天从刘婆那买的松饼还剩下四个，于是找了张油纸，挑了根红绳，麻利地系了个蝴蝶结，正要出门，软绵绵扑过来一把抱住了我的腿。我拔腿未遂，低头一看，它索性坐在了地上，四只爪子牢牢地抱着我，黑乎乎的眼睛看着我透露着欲语还休的真诚与含蓄，然后又蹭了蹭我的大腿。我正要不耐烦地踹它，易平生连忙阻止道：“你就不能有点爱心吗？它多舍不得你，哪怕你到对面去串门，它也如此不舍，多么有灵性的动物啊。”言语中充满了怜爱和心疼。

我倒吸了一口气不可思议地看了易平生一眼，易平生这个人，有一点不是很好。民间说“儿要穷养，女要富养”，显然他爹娘对穷富的标准把握不是很得当，造成了他今日的很傻很天真。此刻他已经蹲下来，眼含泪花地摸着软绵绵，说些抚慰它的话，让我颇为不爽。我瞪了一眼偷偷瞟我的软绵绵道：“我拿的是三天前从刘婆那儿买的松饼，昨天买的还在那儿

不
负
卿

呢，我没拿！”软绵绵瞬间就松开了我的腿，往柜台那儿滚去，之所以用“滚”这个字，是因为它的腿实在太短太短。

易平生看着软绵绵离开的样子，又抬头看了看我，我丝毫不想为他找个台阶下，就这样干瞪着他。良久，他有些愤怒地说：“你怎么能把它饿到没有了灵魂！”

灵魂？我这里最不缺的就是灵魂。

这些年，我种着曼陀罗，经营一座楼，人称——慈悲客栈。

“莫相忆”作为一个茶楼的名字，有些悲伤，易平生在刚看见的时候感慨道：“真是个好名字啊，楼主一定是有故事的人。”

我瞥了他一眼，心想这进了平安镇的人，哪个是没点儿心酸没点儿故事的？可偏偏易平生不同，从我认识他起他就十分快乐，想必此人的过往也是一帆风顺无忧无虑。我也懒得跟他多说，遂将手中的见面礼塞到他手里，跨进了茶楼。

茶楼分两层，西边两间竹帘包厢，南边两张桌子，红木楼梯之上传来由远及近的脚步声，步伐声不紧不慢，可见此人心态一定悠闲，竹青色的衣角被风吹起，在没有客人的茶楼里，这位肯定是老板了。细小的灰尘在阳光下跳跃得欢畅，那屋缝中漏出的光生生晃了我的神。他停了下楼的脚步，冲我笑了笑，温文尔雅：“在下华应言，以后还请许姑娘多关照。”

久违的称呼、熟悉的风度让我不禁想起了长安城，那个骨子里弥漫着贵族和奢侈气息的城。真奇怪，五年来从未怀念过的地方，在这个午后，我竟想起了两回。意外涌上的情绪让我看着对面这个男人时也有了“念屋及鸟”的熟悉感，似曾当年长安城中，旧时相识……

正恍惚间，只见易平生毫不认生地上前，推开我与眼前这位华公子，作了个揖，随即左手拍了拍华应言的肩膀，右手竖着大拇指往后戳了戳道：“兄弟，我叫易平生，平安镇上的平安街一半都是我家的，以后有什么难事儿说一声，别客气！”以前不觉得，现下有华应言的风度一对比，易平生可谓“二”得惨不忍睹。

为了与他划清界限，我急忙从记忆深处翻出久未有过用武之地的礼仪，优雅地福了福身道：“小女子许一诺，经营对面的慈悲客栈。”

“二位，里面请。”华应言回了我一礼，风度翩然。

易平生将三天前的松饼往柜台上一丢，便匆匆往楼上去，脚步声咚咚咚响得透彻：“我看看你这修葺的是个什么风格……”

我和华应言面对面站着，秋后的下午，有风吹过，茶楼屋檐下的铜铃发出好听的响声。想想那份见面礼真是丢我的脸，于是我走上楼前，礼貌地说道：“我不如易公子细心，未曾准备见面礼，真是失礼。”

华应言轻笑道：“哦，不妨事，改日去姑娘的客栈里讨几杯酒喝，作为补偿吧？”这人讨酒喝也讨得挺讨喜，想我这慈悲客栈的“离人笑”美名如此远扬，连初到平安镇的这位公子都晓得，怎么不叫人欢喜？

一默从前说我最会出馊主意，而且意气用事，不懂得中庸之道，现如今看来的确是。

那张茶帖让我有了久违的熟悉感，“莫相忆”的布置格局也和长安城一流的茶社很有异曲同工之妙，这里带给我温暖，却不会触动伤心处，一切都是那么的刚刚好，所以这位老板的举手投足也让我觉得十分顺眼。而我遇到易平生的时候，正是低谷期，所以总看他不顺眼。

三人坐在临窗的位置喝茶，一抬头便可看见我那客栈的二楼，真是邻里一家亲。在接下来的一个时辰中，我不得不喝着茶盏里极苦极苦的茶，却仍要面带微笑，由此可见，回忆可以美化，现实则只能用来感受。易平生此刻已经和华应言把茶言欢，完全忘记了一边强作欢颜的我。

作为资深纨绔，他得意地介绍了这镇上的特色小吃，但关于我，他除了说“你走过她的慈悲客栈，往后头一拐便是牡丹阁”以外，便再没有提及其它。华应言着实是个好人，他听得十分有耐性，整个过程中目光温暖，嘴角微微上扬，偶尔颔首……他的举止让我很熟悉，很舒服。

临走的时候，华应言还送了我两包我们今天喝的那种茶叶，我笑容满面地收下：“华公子真客气。”

“既然你喜欢，喝完了再来取吧。”

我只好点头：“如此最好，我最爱喝……喝这种茶了。”

易平生不满道：“你平常喝水还要搁一块糖，什么时候爱上喝茶了？”

不
负
卿
年
华
流
年

我对易平生福了福，把他吓得退了两步，见状，我抬头温柔地说道：“易公子，就此别过。”然后对华应言道了句告辞，才施施然走了。

背后易平生在原地喃喃地埋怨：“你说个话怎么变得这样文绉绉？”所以我说易平生这个人很傻很天真。

月上中天。我在幽幽的月光中走到了二楼走廊的最后一间，这里躺着我如今唯一的亲人——我的弟弟许一默。

房间里的一点微光来自床头那盏青铜小海灯。青铜铸的灯座圆润如鼓，一枝曼陀罗花歪歪斜斜地盘在上面，本该剔透的琉璃花瓣灰蒙蒙地倒垂在灯芯上面，了无生趣地耷拉着，透着股无聊得要发疯的委屈劲，连灯芯上的那点烛火也困得摇摇欲坠。

我用细布浸了温水仔仔细细地把灯擦拭了一遍，似乎我侍候得较为周到，刚才还蔫头耷脑的烛火晃晃悠悠地往上伸了一伸，总算透出点精神劲儿了。

人命如灯。这盏灯是我弟弟的命。

当年指点我们到平安镇的那个人，一并将慈悲客栈和这盏灯交给我。他说，灯不灭，人不亡。只要我能收集到足够的灯油，当灯油装满青铜灯海时，一默就可以醒来。

只需再做三单生意，他就能像从前一样惹我生气。我想到这里，顿时觉得生活充满了希望。

我的胞弟许一默，有梦想，常叛逆，会帮我背黑锅的少年，我们相依为命度过最难熬的岁月，只要他能活着，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。只待灯油满，他就可以醒来，哪怕他的醒来会带回我最痛苦的回忆，又有什么关系？

这天与往常一样，我坐在床头同他讲我今日的见闻，我想他一定能听得见，愿我这些絮叨能让他的长眠不那么寂寞。关窗的时候，我竟看见了华应言。对面楼上的雕栏窗内，他单手执着茶盏，一手负在身后，檐下延出桂花枝，他微微一侧身便看见了我，冲我点头一笑。

我微微低头回了一礼，便转身回房。这个人总能引起我的回忆，痛并快乐却又迷茫的感觉实在不太好。风花雪月伤春悲秋于我，是种奢侈。

耳边有渺渺天音骤起，床头的曼陀罗花一下子就精神了，连姿态都更曼妙了几分。

生意来了。

初见洛城花，我便晓得这是我的客人。这位来客美得十分绝世，乌墨一般的发，远山一般的眉，樱花一般的唇，一袭飘然欲仙的雪衣长裙，只在肩上绣了几瓣红梅，是全身上下唯一的艳色。见我下来，她微微一笑，满身忧伤浓得化不开。

这样的一个美人，却没有引起大堂里任何一个客人的注意，他们聊天的聊天，划拳的划拳，还有一个无聊透顶的易平生正在丢花生米逗软绵绵。软绵绵原本懒洋洋地趴在门口晒月亮，时不时对易平生翻个白眼似乎也在逗他。洛城花一跨进来，它立刻连滚带爬地往柜台里钻，比起易平生它在这方面要敏感得多。

我走到柜台边，将算盘珠子拨了拨，这个月的进账不错，就算接下来都不开店，也够我相对宽裕地活到下个月了，何况还有易平生在。

“你是许一诺？”她看着我问道。

我冲她点点头。

“洛城花，有事相求。”是个话不多但很会抓重点的姑娘。

但凡能进慈悲客栈的，都是有事相求，无欲无求的也来不了这里，而以上两者皆非的客人必定心理有病，本店恕不接待。我在柜台下的脚踢了一脚软绵绵，它哆哆嗦嗦地移开了一些空隙，哆哆嗦嗦地推出了一坛子“离人笑”。我接过来，重重地放在柜台上，那坛口的尘土被震落了下来，我没忍住打了个大大的喷嚏。

易平生很机灵地晃了过来，露出了一副“早有预料”的贱贱的笑容，若非我有事求他，一定一拳打了过去。我挤出笑容将这坛子酒推到他面前道：“老规矩。”客人起哄道：“老板娘，你又给易平生好酒啊！”

我冲他们笑了笑：“我这店里的都是好酒。”

我作为一位事业型的女性，难免被人起哄打趣。刚到平安镇时我很不习惯，但如今已是见惯不怪，可见我心胸之宽广心态之超然。

华应言就在这个时候踏了进来：“许姑娘，在下来讨酒了。”他笑着

说道，瞳仁里有烛火的光在流动，很是好看。

从认识到现在，他的举止都是那么的刚刚好，那么的不讨人厌。于是我指了指那坛刚被易平生打开的酒道：“正好你来，易公子你看，有人陪你喝酒了。”

易平生放下了搁在长凳上的左腿，看了看华应言，明显不太情愿：“这离人笑的名字不太吉利，两人喝倒是应景。”

我瞅了瞅他那副德行，心里想：不就是舍不得分华应言酒喝，又不好意思说出口吗？竟然要诋毁我这酒的名字。

“离人笑？”华应言微微翘起嘴角。我有些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，他真诚地赞道：“这个笑字，取得妙。”

易平生拿起一只酒碗啪的一声放到了华应言面前的桌子上：“是爷们儿喝酒就别废话，来！”说罢撩起了袖子倒了一碗，结果洒了不少。一点都不爱惜东西，我嫌弃地摇了摇头。易平生不耐烦地抬起头道：“哎，你忙你的去吧，哦，软绵绵的红烧肉在厨房吗？”

我赶紧点点头：“稍微热一下就好了。”

易平生一边挥手一边对华应言道：“这平安镇没我就不行啊！”

华应言端起酒碗喝了一口道：“是。”

我差点不屑地哼出声来，对着一边观望的洛城花道：“随我来吧。”转身时我瞥见华应言往我这里看来，目光接触一瞬，又立即移开，我想等有空了，或许可以和他聊一聊。

二楼都是客房，最好的那间在尽头，睡着我弟弟。客栈的生意一直不温不火，平安镇是个比较封闭的地方，因此来喝酒的多，住店的几乎没有。我与洛城花一前一后走在黑暗中，只有我手里的青纱灯发出幽幽的光。

“移开它。”我走到尽头，站在我弟弟房间外头，指了指对面的灰墙说。

洛城花看了看这堵墙，目光有些疑问，她看了看我，我正要解释，她便使了点劲移开了墙，我跟在她后面走了进去。她没有问一些之前的来访者们常问的问题，比如“那墙里面有什么啊”“为什么你不去推”之类